



ACHIEVE-TECH
BRAND COMMUNICATION EXECUTION

MPMS 系统操作管理制度

一. 目的

为了规范 MPMS 系统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讨论特制定本制度。

二.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

三. 奖惩细则

1. 因系统操作人员下错订单造成实际损失，系统操作人员和第一级审核人员承担 20%的实际损失比例；其他各级审核人员承担 10%的实际损失比例；未造成实际损失，相关人员通报批评并记入员工档案。
举例说明：系统操作人员 A 下了一个订单，在系统中输入的产品规格与客户实际订单不符，第一级审核人员没有根据客户实际订单或客户的其它书面确认信息确认清楚，造成损失，每人承担 20%的实际损失比例。
2. 系统操作人员所下的订单中存在风险或错误，未被审核人员发现并且审核通过的。审核人员罚款 200 元。
3. 对于使用邮件或其它书面方式确认订单的客户，首先必须获得 CEO 的邮件同意，系统操作人员才可以在系统下单时，把客户确认订单的邮件或其它书面方式作为订单审核的依据上传系统并同时转发给第一级审核人员。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的，系统操作人员和第一级审核人员每人承担损失的 50%，其它各级审核人员每人承担损失的 25%。
4. 为了提高效率，凡是与订单相关的审批必须及时，在工作时间内，审批时间延迟不能超过 2 小时；非工作时间（指非节假日的每周一到周五的 18:00-20:00 之间提交的审批），审批时间延迟不能超过 2 小时；20:00 点后提交的审批视同次日 9:00 提交的审批，前两次警告处理，从第三次（含）起，每次扣罚 100 元。



ACHIEVE-TECH

BRAND COMMUNICATION EXECUTION

举例说明：系统操作人员 A 在周一的上午 10:00 提交了一个供应商价格审核的申请，第一级审核人员 B 审核完成的时间必须是在周一中午的 12:00 前。系统操作人员 A 在周一 19:00 下了一个订单，则第一级审核人员 B 完成的审核时间必须在 21:00 点前。

5. 未经 CEO 同意，违规在线下操作完订单的相关流程，再去系统补流程的相关负责人，每次扣罚 500 元。
6. 未经 CEO 同意，要求 IT 人员在系统里篡改数据的相关人员，每次扣罚 100 元。
7. 未经 CEO 同意，IT 人员擅自在系统里删改数据，每次扣罚 1000 元，经发现三次（含）以上，做辞退处理。

以上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并将根据系统模块功能的增加定期更新。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